MAR1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4554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种植体支持临床主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该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一项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四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审、原创贡献、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即8 C.F.R. § 204.5(h)(3)(iv)、(v)、(viii)和(ix)。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受益人满足同样的五项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SCOPS关于受益人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认定。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另外两项标准，因此已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A.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人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中确实包含受益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审人参与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曾担任I[已隐去]种植牙学研究生项目的官方考官。其职责包括“评估住院医师的理论知识和临床决策能力；”“参与口头

论文答辩和临床病例展示；”以及“确定候选人是否达到成功完成项目所需的学术和临床标准。”评审他人工作的一个例子可包括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并以院系记录为证。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基于记录，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B.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本办公室审查证据是否证明该外国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种植体支持临床主任担任关键角色，特别是通过其专业知识使收入增加23.5%，从而扩大了接受种植体的患者数量。申请人进一步陈述，受益人通过其教育服务为公司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在5,000名员工中，其是仅有的十名获认证教授可产生继续牙科教育学分的临床课程的人员之一。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和同事的证明信，证明其发挥了关键作用。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中担任了关键角色。

C.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且未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认定。

然而，授予三项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并考虑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足以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

1 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下除已授予的三项之外的额外证据标准的主张。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由于该事项将被发回重审，SCOPS可在处理最终实质审查之前考虑这些主张。

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SCOPS未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该事项发回SCOPS重审。

最终实质审查应权衡为支持8 C.F.R. § 204.5(h)(3)(i)-(x)下所有所主张初始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记录中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证据（包括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和证据。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

命令： 该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